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44臺北市信義區松山路287巷5
號1樓

承辦人：沈佩玲

電話：02-87855873轉20

電子信箱：an8278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國字第115307145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銘傳大學115雙語在職增能學分班簡章1份 (43486867_1153071450_1_ATTACHMENT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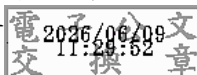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銘傳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辦理「115年度中小學雙語教學在職教師增能學分班」課程與報名資訊，請貴校轉知所屬教師踴躍報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銘傳大學115年6月4日銘校師課字第115011054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學分班由教育部委託銘傳大學辦理，開設國民中學雙語專班1班，即日起至115年6月16日（二）開放報名。
- 三、課程資訊及報名方式，請詳閱附件簡章，或逕至下列連結查詢招生資訊：<https://reurl.cc/O6mmQ9>。
- 四、增能學分班報名相關問題，請逕洽銘傳大學聯絡人：周助教，連絡電話：（03）350-7001分機5335，電子郵件：chouyc@mail.mcu.edu.tw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、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（國中部）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（國中部）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



大直高中 1150609



NHAA1156006419